

檔 號	104 年	5月	1日
保存年限	第 274	號	
文 歸	年	月	日
檔			號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談家明

電話：06-2213569#602

電子信箱：luckmar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40439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台端洽詢本市東山區許秀才段1123地號土地1筆，是否屬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條規定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範疇土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104年5月4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查該址非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「番社遺址」。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，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，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，俾利遺址保存。
- 四、依「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8條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，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一、停止工程進行。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。三、進行搶救發掘。四、施工監看。五、其他必要措施。」又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0條規定(略以)：「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

管機關處理。」同法第94條規定：「毀損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五、檢附遺址有關資料、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。

六、以上事項，若有疑義，敬請不吝來電，本處樂意提供諮詢及協助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，未來案地如有基地下挖工程開工情事，
惠請通知本處以利現場勘查。

正本：黃澄龍 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來

文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5/11 公報
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PO本會網站。周知會員